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10点3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人），监事苗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刘炳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